

福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实施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法制的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

2、管理、监督、指导法律援助处、律师和公证业务活动，并办理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

3、组织指导各街道履行基层司法行政的法律保障、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三大职能。

4、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开展对全区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局现有在编人员 17 人，退休 13 人，雇员 6 人，劳务派遣 25 人，服务外包 193 人。

内设机构：四科一室，即办公室、律师公证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基层管理科、宣传教育科（普法办）；下属事业单位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 1 个：区法律援助处；自筹自支事业单位 1 个：福田公证处。

**二、福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以下数据包含
 本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法律援助处决算数，不包括福田公证处
 决算数）**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83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3	4,599.06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0.00	五、教育	34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6	六、科学技术	3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239.86
	9		九、医疗卫生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0.00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0.00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0.00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838.68	本年支出合计	54	4838.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6.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6.16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26.4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26.16
合计	29	4,865.08	合计	58	486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其他 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38.68	4,838.62					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8.82	4598.76					0.06
20406	司法	4598.82	4598.76					0.06
204060 1	行政运行	949.16	949.16					
20406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56	519.56					0.06
204060 4	基层司法业务	2419.4	2419.4					
204060 5	普法宣传	181.62	181.62					
204060 6	律师公证管理	280.37	280.37					
204060 7	法律援助	248.71	24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6	239.86					
20805	239.86	239.86	239.86					
208050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39.86	23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38.92	1,189.02	3,649.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9.06	949.16	3,649.90			
20406	司法	4,599.06	949.16	3,649.90			
2040601	行政运行	949.16	949.1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80	0.00	519.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19.40	0.00	2,419.4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1.62	0.00	181.62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80.37	0.00	280.37			
2040607	法律援助	248.71	0.00	24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6	239.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86	239.8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86	239.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3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598.76	4598.76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9.86	239.8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2	4838.62	本年支出合计	53	4838.62	4838.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4.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4.97	14.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4.97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6			
	26			57			
合计	27	4853.6	合计	58	4853.6	48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38.62	1189.02	3,649.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8.76	949.16	3,649.60
20406	司法	4598.76	949.16	3,649.60
2040601	行政运行	949.16	949.16	
20406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519.5		519.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19.4		2,419.4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1.62		181.62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80.37		280.37
2040607	法律援助	248.71		24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6	23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86	239.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39.86	23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71.79	30201	办公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264.33	30202	印刷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49.07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9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81	30207	邮电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11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13	30211	差旅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239.86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	31020	产权参股	0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5.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313	购房补贴	17.84	30229	福利费	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06	赠与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169.14	公用经费合计 0					1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5	0			10.05	5	13.16	1.61	11.55		10.05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福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838.68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为 26.4 万元，支出总计 4838.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16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 1524.8 万元，增加 4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民法院调解员服务外包费用及养老保险改革和住房公积金改革等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 4838.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38.62 万元，其他收入 0.06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 483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 1189.02 万元，占 24.57%；项目支出 3649.9 万元，占 75.4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48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38.62 万元，占 99.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 0 万元，占 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97 万元，占 0.31%。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4853.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598.76 万元，占 94.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6 万元，占 4.9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97 万元，占 0.3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38.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61.14 万元，增加 4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民法院调解员经费及养老保险改革和住房公积金改革等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3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9.02 万元，占 24.57%；项目支出 3649.6 万元，占 75.43%。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2017 年度决算 4598.76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1509.33 万元，增加 48.85%，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改革和住房公积金改革增加；二是增加人民法院调解员经费。其中：“行政运行”决算 949.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基本日常办公运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决算 3649.6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7 年度决算 239.86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51.81 万元，增加 27.6%。主要增加退休人员经费及养老保险改革和住房公积金改革经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9.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3.1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 13.68 万元减少 0.5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 10.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 1.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费用主要是 1 名同志参加市局组织赴香港培训学习 1 次，出境日期 2017 年 8 月 13 日至 18 日。比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2.06 万元，减少原因为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开支。年初预算为 0（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控制调配使用，各单位不单独列报，因此年初预算数为零，年度预算执行时，各单位根据出行计划，以实际支出向财政申请费用）。

2、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05 万元，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6 年增加 3.11 万元，支出增加原因是 2017 年下半年车改办同意原由广东省司法厅为区司法局专门配备的警车 1 辆调回我局使用和原有车辆类型调整。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8 万元，下半年增加警车 1 辆经费 2.25 万元，共计 10.0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2017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57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考察、调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我局公务接待 5 批次、70 人次（含陪同人数）。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是接待外单位调研工作人数减少，严格执行公务接

待标准，厉行节约。

(八)、关于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1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同口径增加 2.61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是下半年经车改办同意调回 1 辆警车由我局使用和原有车辆类型调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办公费	6.01	9	日常维修费	7.72
2	印刷费	3.65	10	会议费	
3	水费		11	专用材料费	6.2
4	电费		12	福利费	0.076
5	邮电费	6.17	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5
6	取暖费		14	一般设备购置费	3.6
7	物业管理费		15	其他费用	2
8	差旅费	4.67			
	合计：50.14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66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3.6 万元，占政府采购 0.2%，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服

务金额 1659.61 万元，占政府采购 99.8%，主要是人民调解员经费和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8.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部门预算安排保障了本单位基本支出的合理需要，确保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正常进行。司法行政工作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纲”，总揽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为“目”，突出示范引领、问题导向，积极回应多层次、宽领域、普惠化的法律服务公共需求。争先创优提升司法行政效能；人民调解“福田模式”纵深拓展；普法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律师公证管理和服务质效同步提升；法律援助努力实现“优援尽援”；社区矫正管矫能力不断提高。组织对 2017 年度 2 个纳入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1146.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